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安保执法记录仪采购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青岛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u>ZFCG2018000094</u>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
第三章	磋商文件	14 -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18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6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8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48 -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49 -
第十一章	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51 -
第十二章	5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52 -
第十三章	重 评标办法	60 -
第十四章	鱼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公安局的委托,对青岛市公安局安保执法记录仪 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 1、项目编号: ZFCG2018000094
- 2、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安保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3、项目内容

第一句:普通执法记录仪 2700 台

第二包: 4G 执法记录仪 700 台

4、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20万元,其中第一包540万元,第二包280万元。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5.2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出具的协议供货单位证明。
- 5.3 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5.5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2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
 - 5.6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ingdao.gov.cn/)上发布。

7、磋商文件获取

- 7.1 时间: 自 20<u>18</u>年<u>3</u>月<u>6</u>日起至 20<u>18</u>年<u>3</u>月<u>12</u>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 7.2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 1 号写字楼 402 室;

- 7.3 方式: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 7.4 售价: 每套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8.1 时间: 2018年3月16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 8.2 地点: 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资格预审室。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9.1 时间: 2018年3月16日09时30分。
- 9.2 地点: 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资格预审室。

10、联系方式

10.1采 购 人: 青岛市公安局

地 址: 青岛市湖北路 29 号

电 话: 0532-66570529

联系人: 吴俊峰

10.2 代理机构: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2 室

E-mail: boxinzb@163.com

申. 话: 0532-66565558-818

传 真: 0532-66565558-8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10 1983 7100 5101 9788

联系人:王修文

10.3 投诉举报

电话: 0532-85855850 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

2018年3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11.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安保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11.4	分包情况	第一包:普通执法记录仪 2700 台 第二包:4G执法记录仪700台
11.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
1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11.7	供应商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时前
11.8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询问函3个工作日内答复
1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11.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6日09时30分。
11.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13	分包履行	☑不允许分包履行□允许分包履行
11.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 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 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次拉江田田上石	
11.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和 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16	保证金	金额:第一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第二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1、2018年3月12日24: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向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银行账号:3710 1983 7100 5101 9788 2、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3、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4、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1. 17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壹套,每部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资格证明材料。
11. 18	响应文件装订	1、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 2、每册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11. 19	响应文件密封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不收回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_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r		
11. 20	响应文件签署	3、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经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可以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使用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
11. 21	响应文件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1. 22	响应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1.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 地点	时间:2018年3月16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 资格预审室。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接收。
11.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11. 25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 20 <u>18</u> 年 <u>3</u> 月 <u>16</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地点: 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 楼资格预审室。
11. 26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 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本项目第一 包:普通执法记录仪一台、第二包:4G执

		法记录仅一台。 2. 样品的生产、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4. 送样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19 号公共连绝接人。 查尔克斯克达达 查明 送达地点: 青岛市香港时指 19 号公的,在 10 9 9 号公的,在 10 9 9 号公的,在 10 9 9 号公的,在 10 9 9 9 号公的,在 10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1. 27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11. 28	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11.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30	成交供应商数量以及公 告	第一包通过综合评审确定2名入围供应商,另外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第二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第一包以各入围单位最

		终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11. 32	履约担保	☑不需要履约担保 □需要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担保函
11. 3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有关定义

-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 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12.4"成交供应商" 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6《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3.7《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3.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 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 项目同时投标:
- 14.4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14.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磋商资格。

1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并以中文为准;
 - 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17、踏勘现场

- 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8、投标答疑

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次日17时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boxinzb@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后,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8.2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19、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响应无效。

20、履约担保

20.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 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 金额的10%。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 5%

5000-10000	0. 25%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22、其他条款

- 22.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2磋商文件载明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2.3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5款"。
- 22.4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5未按磋商文件第7条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磋商文件

2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3.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3.2供应商须知;
- 23.3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23.4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 23.5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3.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3.7开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 23.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3.9纪律和监督:
- 23.10质疑与投诉:
- 23.1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3.12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3.13评标办法:
- 23.14磋商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boxinz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

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4.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后,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25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4.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4.5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澄清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并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5.2从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

条款。

25.3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6、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 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6.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响应文件。

27、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 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处"等)的印章; 否则为不 合格磋商文件。

28、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8.1封面封底: 白色纸张。

28.2正文纸张以及打印要求:采用A4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胶装成册。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28.3磋商文件装订要求:每份磋商文件用A4纸张制作,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如图纸等)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第27条和本条款的要求编制、装订和盖章,并单独胶装成册,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9、不合格磋商文件

- 29.1未按照第27条和第28条款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磋商文件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 29.2不合格磋商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磋商文件以及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磋商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磋商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磋商文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29.3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磋商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 29.4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30、响应报价

- 30.1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0.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30.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30.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30.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30.6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30.7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30.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31、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具体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

32、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2"。

33、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 33.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33.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3.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4、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 34.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 34.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 34.2.1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 34. 2. 2响应文件正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
 -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 34.3响应文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9"。
- 34.4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34.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

写响应情况。

34.6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4.7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35.2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报价部分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5.2.1报价一览表。是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个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也不可用阿拉伯数字"0.00""……""—""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35. 2. 2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5. 2.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35. 3技术文件

35.3.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35.3.2 产品授权书;
- 35.3.3 技术响应表;
- 35.3.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35.3.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5.3.6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2.1) 技术方案:
-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 (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 (2.5)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35.3.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35.4商务文件
 - 35.4.1投标函:
 - 35.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4.3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35.4.4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35.4.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35.4.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35.5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35.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第35.2款、第35.3款和第35.4款要求的内容。
 - 35.5.2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6、保证金以及退还

36.1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7"。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缴纳、逾期到账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6.2保证金的退还
- 36.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36. 2.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6.2.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36.2.4退还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退还所收取的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36.3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6.3.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6.3.2参与竞争性磋商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3.3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6.3.4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36.3.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6.3.6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36.3.7宣布评审结果前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36.3.8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
 - 36.3.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36.4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36.5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 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7、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37.1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原件 □复印件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原件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5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出具的协议供货单位证明	☑原件 □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原件 □复印件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或 ☑复印件	
8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复印件	
9	社保证明	☑原件 □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原件 □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2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 □复印件	
h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u>1-5</u>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8、相关规定

- 38.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 38.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第40条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等)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于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中。

38.3供应商不得参与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活动。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9、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 39.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9.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 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 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以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 39.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4"。

4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四部分,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0"。

4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1.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2、开标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6"。

4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44、开标程序

- 44.1宣布开标纪律:
- 44.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4.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4.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4.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44.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4.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4.8开标结束。

45、磋商会议

45.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5.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5.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5.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45.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 45. 3. 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5.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5.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45.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5.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 45.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45.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45.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46、磋商小组

46.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6.2评审专家的抽取
- 46.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46.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46.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46.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6.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46.6磋商小组的职责:
- 46.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46.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6.6.3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46. 6.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6.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6.6.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6.7磋商小组的义务:
 - 46.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6.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46.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6.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6.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6.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 46.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6.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6.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 46.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46.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6.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6.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6.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46.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7、评审程序

- 47.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7.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7.3资格性审查:
- 47.4符合性审查:
- 47.5技术评审:
- 47.6澄清有关问题;
- 47.7比较与评价、磋商:
- 47.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7.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7.10确定成交供应商;
- 47.11编写评审报告;

47.12宣布评审结果。

48、评审

- 48.1第一阶段: 资格性审查
- 48.1.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 48.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 48.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8.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 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48.4 第三阶段: 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 48.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48.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 48.4.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8. 4.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48.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8.5 技术和商务打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 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打分结果, 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48.6商务和技术评审加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十三章"评标办法"。
- 48.7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49、澄清

- 49.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9.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0、成交

- 5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1.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 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1.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 51.3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51.6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 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中标;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 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 51.7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原成交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51.8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人的,入围成交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但合格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入围成交人数量的1.5倍。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51.9 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52、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 52.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5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53.1响应报价或最终低于采购最低限价;
- 53.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 53.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53. 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3.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 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3.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3.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53.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3.9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53. 10磋商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53.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53.12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53.13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 53.1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53. 15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 53.1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53.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5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4.2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
- 5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4.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5.1评审活动终止
- 55.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5.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 55.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55. 1. 2. 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 55. 1. 2. 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 55.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 55. 1. 2. 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55.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 55. 2.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55.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55.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 55.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

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5. 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6、违法违规情形

- 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6.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56.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56.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6.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56.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5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5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5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5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 以废标。

57、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57.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7.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57.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57.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 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57.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8、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

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1.3.6项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7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8.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9、签订合同

- 5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59.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6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 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 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59.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 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 法处理。
- 59. 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第22. 2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51.3.6项规定;不符合第51.3.6项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59.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59.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60、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10%,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61、货物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如对货物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货物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货物及相应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成 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 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 • • •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0%。

• • • •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 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 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

务。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 •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 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 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 •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市财政局一份,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6、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67、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67.1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7.1.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67.1.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67.1.3提出质疑的日期。
- 67. 2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7.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6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7.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8、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 (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68.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68.1.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8.1.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68.1.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 68.1.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8.1.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8.1.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8.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8.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68. 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8.3.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68.3.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68.3.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68.3.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68. 4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68.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9、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70、交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1、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应对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采购人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2、质量保证期

- 72.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u>3</u>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72.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未能免费维修或者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3、售后服务

- 73.1 中标人在青岛须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73.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73.3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74、项目说明

74.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74.2本项目共分为<u>1</u>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5、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第一包普通执法记录仪※

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GA/T947-2015)要求。

一、 一般要求

- 1、 外观: 表面光洁、平整, 不应有开裂、变形、毛刺、脱漆等;
- 2、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等于 $100mm \times 65mm \times 35mm$ (长×宽×高);
- 3、颜色:黑色:
- 4、 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等于 200g;
- 5、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56 要求;
- 6、 数据接口: 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 7、 驱动程序: 执法记录仪应符合 GA/947.4-2015 中 5.4 的要求;
- 二、基本功能
- 1、 视音频同步记录: 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等于 1s;
-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 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 3、 字符叠加: 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 信息包括: 产品序号、时间等;
- 4、 操作提示: 具有声音和/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 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及录音启动/停止提示;
- 5、 状态提示: 能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余量等信息: 开机、录

- 音、摄录状态应有明显的光指示,开机状态指示应为绿色、录音状态指示应为黄色、 摄录状态指示应为红色;
- 6、 异常报警: 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
- 7、 数据完整性: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 删除和覆盖。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 8、 日志记录: 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 9、 夜视功能: 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 且不低于 3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 10、 色彩还原: 在环境照度不低于 8001x 条件下, 执法记录仪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 11、 充电: 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 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 12、 参数设置: 能通过随机软件或管理平台对警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 13、 信息上传: 执法记录仪应能上传数据信息。上传信息至少应包含: 所记录的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执法记录仪的内部时间和存储器容量信息:
- 14、 信息下载/接收: 执法记录仪应能下载/接收数据信息。下载/接收信息至少应包含: 用于校准执法记录仪时间的信息,包括"年、月、日、时、分、秒";用于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方式的信息;
- 15、 视音频预录: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等于 10s 的 视音频信息;
- 16、 重点文件标记: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

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17、 一键切换: 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 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三、 性能要求

- 1、 显示屏: 具有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等于 2.0 in;
- 2、★显示屏亮度: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大于等于 340cd/m;
- 3、 对比度: 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大于等于 400: 1;
- 4、 ★视场角: 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大于或等于 100°:
- 5、 几何失真: 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等于 15%;
- 6、 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帧/s, 视频分辨力大于或等于 600 线;
- 7、 ★照片分辨力: 所有照片分辨力大于等于 1000 线;
- 8、 视频质量: 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 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 物体移动时 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 9、 存储格式: 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照片应以 JPEG 格式保存;
- 10、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 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0.1s:
- 11、 电源要求: 电池充电时间小于或等于 8h:
- 12、 存储介质容量: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 10h 的生产厂声明的视频性能分级下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具备 32GB 及以上内置存储。
- 13、 按键响应时间: 摄录、录音、照相、暂停、播放功能按键响应时间应小于 1s; 数据查找、检索操作按键响应时间应小于 2s;

- 14、 ★开机时间: 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不应大于 7.5s;
- 15、 机械环境: 从 2000mm 高度自由跌落在水泥地面,设备仍能正常工作,存储数据不丢失。
- ★ (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A/T947-2015 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原件备查)

四、采集站接入

- 1. 视频上传接口必须符合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 2. 执法记录仪信息结构体采用国标的拓展形式,符合以下功能要求。

typedef struct ZFY INFO

{

char cSerial [8]; /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不可为空/

char userNo[7]; /执法记录仪使用者警号,不可为空/

char userName[33];/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姓名,管理平台使用警号关联时可为空/char unitNo[13];/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单位编号,管理平台使用警号关联时可为空/

char unitName[33];/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单位名称,管理平台使用警号关联时可为空/

} ZFY INFO;

- 3. 视频文件格式支持 MP4, 音频文件格式支持 wav, 图片格式支持 jpg, 日志文件支持.log
- 4. 支持以 45 分钟、30 分钟、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为单位等进行分段存储。 五、其他
- 1、执法记录仪不可通过无线通信的方式传输数据,不可内置无线网卡和蓝牙设备。
- 2、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必须可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及 GPS 卫星导航定位。

第二包 4G 执法记录仪※

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GA/T947-2015)要求。

一、 一般要求

- 1、 外观: 表面光洁、平整, 不应有开裂、变形、毛刺、脱漆等;
- 2、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等于 120mm×80mm×40mm(长×宽×高);
- 3、颜色:黑色:
- 4、 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等于 220g;
- 5、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56 要求;
- 6、 数据接口: 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 7、 驱动程序: 执法记录仪应符合 GA/947.4-2015 中 5.4 的要求;

二、基本功能

- 1、 视音频同步记录: 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等于 1s;
-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 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 3、 字符叠加: 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 信息包括: 产品序号、时间等;
- 4、 操作提示: 具有声音和/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 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及录音启动/停止提示;
- 5、 状态提示: 能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余量等信息; 开机、录音、摄录状态应有明显的光指示, 开机状态指示应为绿色、录音状态指示应为黄色、摄录状态指示应为红色;
- 6、 异常报警: 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
- 7、数据完整性: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

或损坏:

- 8、 日志记录: 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 9、 夜视功能: 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 10、 色彩还原: 在环境照度不低于 8001x 条件下, 执法记录仪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 11、 充电: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等)对电池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 12、 参数设置: 能通过随机软件或管理平台对警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 13、 信息上传: 执法记录仪应能上传数据信息。上传信息至少应包含: 所记录的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执法记录仪的内部时间和存储器容量信息:
- 14、 信息下载/接收: 执法记录仪应能下载/接收数据信息。下载/接收信息至少应包含: 用于校准执法记录仪时间的信息,包括"年、月、日、时、分、秒";用于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方式的信息:
- 15、 视音频预录: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等于 10s 的 视音频信息:
- 16、 重点文件标记: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三、性能

- 1. ★支持4G实时视频传输, (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A/T947-2015检测报告为准);
- 2. ★投标方与采购方图像综合应用平台以及联合指挥平台按照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实现执法记录仪的注册,

心跳保活,注销,实时视频调看,设备信息查询,报警通知,设备订阅功能。坐标上 报通过http接口上报坐标信息完成对接。

- 3. 可外接1080P高清摄像头, 为密拍和兼顾高清提供了可能:
- 4. 采用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供电,单电池容量大于等于2500mAh,电池充电时间 小于或等于 8h:
 - 5. 具备32G内置存储。(可选配32G/64G/128G的内存卡);
 - 6. 内置高清摄像头,录像支持1080p,720P等分辨率录像;
 - 7. 拍照支持4000w, 3200w, 2000w等像素, 最高分辨力≥800线;
- 8. 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 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 9. 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等于20%:
 - 10. ★支持按钮一键式SOS报警:
- 11. ★必须具备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和GPS卫星导航双模定位(以公安部特种警用 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GA/T947-2015检测报告为准)。
 - 12. ★执法记录仪不可通过内置WIFI和蓝牙的通信模式传输数据。
 - 13.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60000h (需提供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

四、采集站接入

{

- 1. 视频上传接口必须符合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4 部分数据 接口:
- 2. 执法记录仪信息结构体采用国标的拓展形式,符合以下功能要求。

typedef struct ZFY INFO

char cSerial[8]: /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不可为空/

char userNo[7]; /执法记录仪使用者警号,不可为空/

char userName [33];/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姓名,管理平台使用警号关联时可为空/

char unitNo[13]; /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单位编号,管理平台使用警号关联时可 为空/

char unitName[33];/执法记录仪使用者单位名称,管理平台使用警号关联时可 为空/

}ZFY_INFO;

- 3. 视频文件格式支持 AVI 或 MP4, 音频文件格式支持 wav, 图片格式支持 jpg, 日志文件支持. log
- 4. 支持以45分钟、30分钟、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为单位等进行分段存储。

76 商务条件

76.1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交货。

76.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6.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并经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照中标人实际交付货物的数量向中标人全额支付货款。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内容中除"★" 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章 评标办法

77、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 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
 - 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7.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7.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 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 分	60 分	8分	108 分

2.2商务部分

低的投
价格)
类项目
同金额
况的审
率大于
且小于
执照原
构的得
原件、
分,满

2. 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5
响应情况	15 分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
· N / IR Vu	10 %	2分, (以上两项最高加5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
		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4-1分;产品的
质量性能	10分	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4-1分;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
		价格低,得2-1分。
		所提交样品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外
样品评价	6 分	观完好,得3-1分;根据样品质量品质情况进行评价,得3-1
71 44 71 71	0 7/	分;
		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本项不得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
技术措施	5 分	措施,得3-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2-1 分。
现场演示	20 分	现场演示优得 20-15 分; 良得 14-8 分; 一般得 7-0 分; 演
2000年71	20 7	示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2-1分(提供常驻地行
售后服务	4分	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
方案	1 7 <i>N</i>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
		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2-1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给予优采加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 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
				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
			报价部分加分4	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
			分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
				法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
				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政策				总计最高加 4 分。
加分	优采	8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
8分	V 3 · 1			采加分: 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
				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技术评分加分4	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
			分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
				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
				进行优采加分。
				开标时,需提供产品所在最新发布
				的政府采购清单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
				注所在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不得分。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 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磋商报价明细表(如需要,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	_包		包名称:	
		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 (元)
1	货物费	
2	包装运输费	
3	安装调试费	
4	售后服务费	
5	税费及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72. 81		大写:
	备注	单价: 元/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者被授	权代表:	(签字)
时间:		月_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NK // Ci - // Ci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
------------------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子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备品备件	牛(包括专用	I					
具等)							
耗材							
货物费月	计						
	包装费				安装费		
	运输费			安装调	调试费		
包装运	装卸费			试费	•••••		
输费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售后服	技术服务组	费	
税费及	税费			多费	•••••		
其他费	•••••			刀头	•••••		
用	小计				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见附件 3);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3、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7、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5);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6);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见附件8);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9);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3	3:
附件3	3 :

投标函

_(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
<u>目名称)(编号为</u>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_系(供	<u> </u>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					
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	本次	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					
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	导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	E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 本	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	ī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	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7。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三月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20_年__月__日

包名称:_____

附件 5:

报价包:第____包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11 \(\dagger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	市财政局、	(采购人)_、	(采购代理标	几构)_ <u>:</u>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		项目(项目
编号	:) 磋商文件	, 自愿参加本次	投标,现就有	关事项做出郑	『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	标,材料真实	。我公司保证所	f提供的全部材	料、投标内	容均真实、合
法、	有效,保证	不出借或者借	用其他企业资质	质,不以他人名	3义投标,不	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	法,公平竞争	。不与其他供应	万商相互串通、	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
应商	,不损害采则	购人的合法权:	益;不向磋商小:	组、采购人提供	共利益以牟取	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	后,将按照规	定及时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	7合同,不与	采购人订立有
悖于	采购结果的	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系	天购合同,不降	低合同约定	的产品质量和
服务	, 不擅自变	更、中止、终	止合同,或者打	巨绝履行合同义	(务;	
	若有违反以	上承诺内容的	行为, 我公司自	自愿接受取消技	没标资格、记	入信用档案、
没收	保证金、媒	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	府采购等处罚	; 如已成交	的, 自动放弃
中标	:(成於) 資材	故 并承担会:	部注律责任. 绘	采购人造成捐.	生的 依注通	名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6	IJ		包名称:	

					附件页码			
招标采 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 报告	招标采 购单 联系 及电话

供应商名程	尔(盖公	章):			
供应商法定	2代表人	或者被	授权代	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曰期:

附件 10: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1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 11);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产品授权书(见附件:12);
- 5、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 13);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4);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5);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9、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1:

货物清单

报价包	B价包:第包 包名称:					
_			T	T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12:

产品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u>(制造商名称)</u>是生产(或者代理)<u>(货物名称)</u>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u>(代理商地址)</u>的<u>(代理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一、代表我方办理在<u>(采购文件编号)</u>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者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兹授予<u>(代理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者其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u>(代理商名称)</u>于____年___月___日接 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者签章)、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注: 本授权书为参考格式, 如产品制造商有其专用文本,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14: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	包		包名称	: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	者被授	权代表	: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称(盖公章) ∹定代表人或者		: (签字)		